

4.1-1 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宣传相关材料目录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发〔2017〕 77号）2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校党发〔2025〕 22号）12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校发2021-19号）20

4.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的通知》（教发〔2023〕 4号）28

5.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的通知》（校人2024-7号）29

6. 《关于开展向2023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楷模学习活动的通知》（教发〔2023〕 14号）31

7. 《关于开展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的通知》（校人〔2025〕 18 号）3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7〕7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 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习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不仅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而且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从总体上看，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必须看到，师德师风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师队伍也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少数教师存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高、业务能力不强、育人意识淡薄、治学不够严谨等问题。

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强化师德教育，优化制度环境，解决突出问题，弘扬高尚师德，不断提高师德水平，引导教师以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情操、精深广博的文化知识影响和引导学生，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

三、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人才兴校”的观念，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坚持制度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教育、奖惩、监督等各项制度。

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爱国守法，依法执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己任，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

治误导的言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损害学生利益。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工作高度负责，勤勤恳恳，无私奉献。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严格执行教学计划，遵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时间；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认真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文件齐全，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命题实事求是，评卷认真负责，严肃考试纪律，考试成绩能客观公正反映学生水平。

（三）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与学生保持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注意与学生的交往方式，做学生的良师益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感染和引导学生，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激发学生创新精神，锻炼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扶持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不侵占学生的研究成果。

（四）为人师表，淡泊名利。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言传身教，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潜移默化的影响。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荣誉。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廉洁奉公，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的钱财和家长的馈赠；不利用学术资源谋取非正当的利益；不进行学术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谨笃学，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不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在参与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公正性。

五、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整合各种资源，形成齐抓共建师德的局面。定期开展全校层面、各学院层面以及各部门层面的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加大对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力度。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二）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开展“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活动，生动展现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三）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和外聘教师聘用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称职，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加大对教师职业行为的监管力度，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及时诫勉、警示和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

（四）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

建设中的作用。学校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条件相当时，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国内访问学者的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的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通过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的建设和培养，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骨干示范作用；通过精品课程建设、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教学技能竞赛等，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树立教学为尚、教学为先的观念，鼓励教师更加关注和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六）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划定“师德红线”，设立“师德禁区”，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禁教师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严禁教师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严禁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严禁教师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严禁教师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入党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严禁教师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教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上述师德禁止行为

或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者，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建立和完善领导机构、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切实把师德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查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教师的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教代会和群团组织紧密配合，形成主动参与、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制度保障。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评估制度，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建设工作监督评估体系。抓紧制订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政策，体现正确导向，为师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完善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环境保障。加强对教师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关心爱护教师，为教师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大力挖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和甘为人梯的师德风范，积极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正确对待、诚恳接受和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教师师德表现的评价和监督意见，逐步健全教师、家长、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师师德评价机制，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的社会环境。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5月3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2025 年 5 月 22 日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师风素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校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资政育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创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式方法，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

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的首要标准，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定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选树先进典型，强化警示教育，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始终坚持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培训首位，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为核心的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第五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六条 构建全方位师德教育体系

（一）完善师德教育内容。把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训的必修专题，将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意识形态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师德讲座、主题演讲、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大力宣

传师德典范，弘扬新时代教育精神。

（二）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全体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全体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引导教师养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三）创新师德教育形式。改革创新开辟师德教育新阵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通过网络培训、主题研讨、座谈交流等活动，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七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工作统一部署，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范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八条 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选树工作，深入挖掘优秀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九条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健全教师准入机制。严把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师德关，压实校、院两级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对未通过考察者，不得引进和聘用。对已通过考察者，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劳动合同签订内容。

第十一条 扩大师德考核范围。师德考核要与育人工作紧密挂钩，确保教师关爱学生，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传授知识的同时教育学生如何做人。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班主任以及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社团实践等活动均纳入师德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干部选任、评奖评优、导师遴选、人才推荐等方面的必备内容。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三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各单位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畅通监督渠道。设立师德投诉举报信箱、电话和邮箱，畅通师德监督渠道，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第十六条 健全责任追究制。压实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若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十七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师风考核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各类优秀人才评选及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完善组织领导。成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各单位要设立相应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师德师风日常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讨，对师德师风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形成工作合力。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管理工作全过程，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列入各单位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大投入保障。师德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使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范畴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取酬活动，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的行为；

（八）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相关规，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抵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纪委为监督单位。

1. 各单位要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师所在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受理部门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受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调查程序。

2. 各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

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3.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4.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党政联系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5.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6.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教师和投诉人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7.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8.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将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处理等级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所列举范畴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 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解除聘用合同、开除。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1.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1.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2.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

员打击报复的；

3. 包庇同案人员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五条 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党总支、行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二）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需向学校作出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处室文件

教发〔2023〕4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传递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正能量，现举办“以思想引领青春航向、用真诚点亮大学课堂”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加人员：全体专任教师
- 二、时 间：2023年6月14日（周三）下午14:30
- 三、地 点：图书馆五楼学术报告厅
- 四、主讲人：葛晓梅

请参加讲座的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按指定座位有序就坐。

特此通知。

附件：专题讲座座位表（稍后上传）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2024〕7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弘扬师德师风，提高师德修养，鼓励教师以渊博知识育人、以高尚的情操感染人，全面我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现举办“弘扬教育家精神、勇担筑梦人使命”的主题讲座，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讲座安排

时 间：2024年3月13日（周三）15:00-16:30

地 点：图书馆五楼学术报告厅

主讲人：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路丙辉教授

参会人员：校领导，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副院长，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主要负责人，教师、辅导员代表。

二、相关要求

1. 请所有参会人员提前 20 分钟签到进场,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保持会场秩序。

2.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2 日(周二)下午 16 点前将《参会教师、辅导员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87385851@qq.com。

联系人:王振,电话:62558870。

附件:参会教师、辅导员代表名额分配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教发〔2023〕14号

关于开展向 2023 年度安徽省教书育人 楷模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向 2023 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学习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3〕365 号）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表彰先进，学习楷模，开展向获得“2023 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优秀教师学习活动。

二、范围对象

全校教师

三、活动实施

(一)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院（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宣传好、弘扬好教书育人楷模的感人事迹和宝贵精神品格、崇高价值追求，引导教师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担当好培育时代新人的历史使命。2023 年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涵盖了高教、职教、中小学等各学段教育，他们有的长期致力于教改研究，将教学成果广泛应用于乡村学校和民族地区学校，热心公益，把个人多个奖项的奖金捐赠给希望工程和学校；他们有的放弃企业高管岗位，从外聘教师到专业领军人物，扎根教育教学一线，致力于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攻坚克难屡创佳绩；他们有的 35 年来坚守初心，扎根在煤炭科研一线、深耕煤矿安全研究和教学，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教师，为煤矿安全开采奉献青春。他们充分展示了我省新时代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科研创新、传承文化、服务社会的良好精神面貌，是我省广大优秀教师的代表和学习的榜样。

(二)深入组织学习，强化典型引领

各院（部）组织学习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和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给我省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的 20 名同学的重要回信精神，将其作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力举措和重要内容。

（三）增强学习认识，提升师德师风

各院（部）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聚焦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本单位师德教育常态化，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引导广大教师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积极承担对学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

四、相关要求

1. 做好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学习

各院（部）要通过专题研讨、主题讲座、学习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教师深入学习先进典型事迹，发挥教书育人楷模的立德垂范效应，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立德树人的扎实行动投身教育事业。对于开展的学习讨论活动要做好活动宣传，重视活动效果，做好过程记录。

2. 学习查看结合，抓好制度建设落实

结合本次学习宣传活动，各院（部）要积极组织排查本单位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重点查看本单位是否建立教师师德考核制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重点查看已建立的师德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相关制度在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到位或变形走样的问题；重点查看本单位在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

是否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等；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课堂教学言论不当、学术不端、性骚扰学生、侵害学生利益以及其他师德违规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重点人或重点事。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给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计划，制度不完善的要及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3. 提高思想认识，重视学习成效落实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本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抓好统筹结合，注重学习实效。各院（部）要将本次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结合起来，与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附件：

2023 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材料摘要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2025〕1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凝聚全校教职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入教育事业，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不忘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在教育工作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提升专业技能，为赋能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经学校研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5月12日—6月12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

三、活动目标

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水平。

四、活动内容

1. 制定一个师德师风建设月方案

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方案，明确每项工作推进时间和重点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于5月12日前上报本单位活动方案。

2. 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教育

各教学单位通过教职工大会、师德讲座、理论研讨、事迹报告会、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学习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教职工师德修养。

3. 开展一次师德师风教育实践活动

各教学单位通过师德师风集体宣誓、公开承诺、思想大讨论等形式，增强青年教师的归属感和荣誉感，鼓励教师参与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组织本单位全体教职工100%签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附件1），于6月16日前上报本单位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签订情况汇总表》（附件2）。

4. 观看一部师德典范纪录片

用全国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组织教师集中观看《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良师》等师德典范纪录片，以时代楷模为榜样，涵养教师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

5. 开展一次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围绕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专题授课、集体学习、座谈讨论、线下自学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明确师德高线要求，严明师德行为底线，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为戒。

6. 组织一次思想动态调研摸排工作

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座谈、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灵活方式，分别从教职工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热点、难点问题的关注情况；教职工自身的工作、生活、心理健康等情况，重点关注新进青年教师的适应情况；教职工对学校发展、教师思政教育、师德师风、教师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个方面切实开展好教职工思想动态调研，全面、真实地了解 and 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7. 选树一个师德先进典型

做好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选拔工作，培育和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结合安徽省“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育工作者”等遴选推荐工作，深入寻找挖掘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讲好师德故事，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的典型事迹。各教学单位推选1名（或1个团队）师德师风典型，于6月16日前将典型事迹、照片等相关材料（全部放在一个word中，包含一张2寸证件照、一张生活照、800字左右的事迹文字稿等）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

8. 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总结报告

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与建议，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同时在活动中大力宣传推选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创新性的优质师德品牌，不断巩固活动实效，于6月16日前提交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月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3）。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并上报人事处，并按时将各类表格纸质盖章版交人事处（图书馆314室），同步发送电子版（表格、材料等）到邮箱 799804324@qq.com。

联系人：李妍松

联系电话：62558870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签订情况汇总表
3. 师德师风建设月总结报告模板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4月27日



